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王美慧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王政欽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；但被告已為
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；
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26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撤回起訴係當事人向法院
表示脫離法院繫屬，以終結訴訟為目的之訴訟上單方之法
律行為，祇須對於法院表示撤回之意思即已生效，自不得任
意再行撤回（最高法院67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
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13日上午9時言詞辯論期日當
庭表明撤回訴訟，並簽名於該日筆錄，相對人當庭表示同意
聲請人之撤回訴訟等情，有該日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5
頁），是本件訴訟繫屬已因聲請人撤回訴訟而歸於消滅。聲
請人前揭撤回訴訟之意思表示於當庭向法院為之時即已生
效，不得任意再行撤回，則其於113年8月13日下午1時50分
具狀主張：其未經長考，當庭簽名同意撤回訴訟，其於下庭
後認為其不諳法令，所為回應有欠周全及正當性，故拒絕撤
回本件訴訟，要求繼續審理本件訴訟等語，依上揭說明，本
件訴訟已因聲請人撤回訴訟而終結，聲請人撤回訴訟之意思
表示不得撤回，故其聲請續行訴訟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林榮志